

证券代码：830931

证券简称：仁会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内控报告”），认为内控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独立董事同意该内控报告的内容。

六、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机构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纪立农、王巍、刘凤委

2019 年 12 月 23 日